

## 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執行計畫

### 壹、目的：

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，強化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，務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、整備工作，並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公所於災害防救工作成果及檢討缺失，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### 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4 款。
- 二、104 年度災害防救施政計畫。

### 參、主（協）辦機關及承辦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- 二、協辦機關：本府民政局、消防局、水利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
### 肆、考核對象及方式：

- 一、考核對象：本府所轄 37 區區公所，以各區人口數及土石流潛勢區域等因素，分三組進行考核。

甲組 (超過 5 萬人)	新營、永康、歸仁、仁德、佳里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南、安平、中西等 11 個區。
乙組 (2 至 5 萬人)	關廟、新市、安定、學甲、鹽水、下營、後壁、西港、七股、柳營、官田、將軍、麻豆、新化、善化等 15 個區。
丙組 (未達 2 萬人及 土石流潛勢地區)	玉井、北門、大內、楠西、南化、山上、左鎮、龍崎、白河、六甲、東山等 11 個區。

- 二、考核方式：由協辦機關選派業務嫻熟人員組成考核小組，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率考核小組成員進行實務考核及擔任幕僚作業。

### 伍、考核期程及流程：

- 一、考核期程：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實施。考核日期於排定後通知，如遇颱風或其他災害發生時，由承辦單位另行調整日期，並以電話、簡訊等方式通知。

### 二、考核流程：

- (一) 由區公所介紹列席單位及人員。
- (二) 本府考核小組說明並介紹考核小組成員。
- (三) 區公所簡報 103 年防災業務整備及執行成果。
- (四) 書面考核。

(五) 意見交流。

(六) 散會。

陸、考核人員及區公所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核人員應依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，實地考核區公所防災業務整備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，以公正、客觀之考核及評定成績，並詳述該區公所辦理情形，若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中有不予計分事由，應於辦理情形中詳述該區公所計算總分方式，加強主、協辦機關（單位）間橫向聯繫。
- 二、請各區公所就本府 10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表（如附件），準備書面資料 10 份，於考核當日送考核小組人員查閱。
- 三、請各區公所所需準備資料以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。
- 四、各區公所於考核時應依據考核項目，將有關資料及活動相片（應註明日期）分門別類依序整理陳列供考核人員評分。
- 五、每一項重點項目應置放單獨卷宗之中，並依據考核項目次序排列，以利考核小組書面考核，或於現場考核時說明。
- 六、書面資料需輔以電腦資訊方式呈現時，區公所應於會場準備可供上網之電腦，俾利上網點閱查證。

柒、評分方式：

由考核小組成員就業管考核項目，針對區公所之綜合表現，以總分 100 分進行評分，並載明優缺點及建議事項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依合計成績至小數點第二位（四捨五入），若分數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
捌、經費：

辦理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，由本府消防局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獎懲：

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，分數經評比成績為各組前三名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給予行政獎勵，以資鼓勵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  - 1、第一名：頒發獎牌乙面，區長嘉獎二次、承辦人員 1 人記功二次、承辦課長 1 人記功一次，相關協辦人員 1~2 人嘉獎二次、協辦課長 1 人嘉獎一次。
  - 2、第二名：頒發獎牌乙面，區長嘉獎一次、承辦人員 1 人記功一次、承辦課長 1 人嘉獎二次，相關協辦人員 1~2 人嘉獎一次。
  - 3、第三名：頒發獎牌乙面，承辦人員 1 人嘉獎二次、承辦課長 1 人嘉獎一次，

相關協辦人員 1~2 人嘉獎一次。

(二) 本府協辦機關及承辦單位派員擔任考核小組及業務工作人員，於完成考核任務後，出席 10 場次(含)以上之委員，嘉獎一次，勉勵其辛勞。

二、懲處：

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應於限期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，並由本府民政局輔導提升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正補充之。

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

公所別： \_\_\_\_\_ 區公所 (水利局)

項目	評核重點項目	評核內容及標準	配分	得分	辦理情形
一	水災及土石流防治整備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建立轄內保全對象及緊急聯絡人名冊。(6分)</li> <li>2. 水災及土石流危險潛勢地區是否訂定保全計畫。(6分)</li> <li>3. 保全對象及緊急聯絡人名冊是否定期更新。(6分)</li> <li>4. 是否建立疏散撤離人員編組及實際運作情形。(6分)</li> <li>5. 是否依規定成立防汛搶險隊，並編製人員名冊。(6分)</li> </ol>	30		
二	防汛備料及砂包整備回收機制與管理成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汛期前是否評估需求，備足防汛備料。(5分)</li> <li>2. 汛期間砂包發放及回收數量是否確實統計，並上系統填報。(5分)</li> <li>3. 汛期結束後是否依機制辦理砂包回收，應提供成果及照片佐證。(5分)</li> <li>4. 汛期結束後，是否洽里辦公室公佈防汛專用砂包回收預置地點及回收時間。(5分)</li> <li>5. 回收後之防汛專用砂包保存地點，是否有遮蔽或帆布等覆蓋，儘量避免直接日曬，以供日後重複使用。(5分)</li> </ol>	25		
三	排水設施檢查及清淤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於汛期前完成排水設施（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作業、野溪、區域</li> </ol>	20		

		排水或其它中小排) 清淤(疏) 作業, 並填具檢查辦理情形表。(10分) 2. 是否辦理纜線附掛清查作業。(5分) 3. 是否定期上系統填報開孔檢查作業及排水清淤長度。(5分)			
四	開口契約項目執行情形及定期維護巡查	1. 是否於汛期前完成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發包作業。(5分) 2. 是否依轄區特性(如沉水式抽水機) 確實檢討搶修、搶險工項編列內容。(5分) 3. 是否對轄內水利設施或設備定期進行巡查作業(移動式抽水機、水門、抽水站等), 並以APP上傳巡查結果。(5分)	15		
五	相關資訊傳遞及通報作業	1. 是否配合辦理淹水通報作業。(5分) 2. 是否對轄內區域進行不定期通報作業(災中災情或淹水調查回報等), 並以APP上傳巡查結果。(5分)	10分		
		合計	100		

考核日期：

考核委員簽名：

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

公所別： \_\_\_\_\_ 區公所 (民政局)

項目	評核重點項目	評核內容及標準	配分	得分	辦理情形
一	疏散撤離 整備作業	1.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(如：行動電話、一般市話、廣播系統、傳真、簡訊、網路、無線電等方式)？	8		
		2. 是否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對象及緊急聯絡人名冊(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)？有無更新？	8		
		3. 是否對公所人員完成疏散撤離責任區編組之規劃，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？	5		
		4.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遞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(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、消防、民政及相關人員)？	5		
		5. 是否掌握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定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撤離計畫(標準作業程序)？	5		
		6. 是否建置疏散撤離引導指示收容場所看板及注意事項(如警戒區公告、勸導單或舉發單)	8		
		7. 其他創新作為。	10		
二	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	1. 指揮官召開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及會議紀錄，裁示事項是否確實辦理，並列管追蹤管制。	5		

		2. 是否建立災情查通報及處置管制表（單），市民通報案件表，災害應變中心案件應有記錄可查（傳真、電話記錄單等）。	5		
		3. 公所網站是否即時公布災情、颱風（大雨）動態、停止上班（課）等訊息。	5		
		4. (1)通報公所回傳災情時，是否及時回傳。 (2)重大災情時，是否同步通報 EMIS 及民政局	8		
		5. 是否建置備援中心地點與運作方式。	5		
		6. 建立區公所應變中心值班人員 SOP 流程	5		
三	國軍救援人力進駐作業(8)	1. 國軍支援聯絡機制。(如何安置國軍?)	4		
		2. 兵力需求申請及運用情形。(停車空間規劃，機具位置規劃)	4		
四	辦理訓練講習及民力運用	1. 辦理區公所內部人員災防教育訓練(如 EMIS/EMIC、值班工作等)	4		
		2. 對於里鄰長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講習。	3		
		3. 民間救災組織之聯繫，及互助支援機制。	3		
		合計	100		

考核日期：

考核委員簽名：

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
 公所別： 區公所（災害防救辦公室）

項目	評核重點項目	評核內容及標準	配分	得分	辦理情形
一	開口契約簽訂及核銷情形	1. 緊急救災租用客車、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於汛期(4月30日)簽訂。 2. 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於7月31日前簽訂。 3.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依臺南市政府搶險搶修結算規範格式辦理核銷。	20		
二	災後復建工程辦理執行進度	1. 103 年災後復建工程核列比例。 2. 102 年災後復建工程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工比例及執行進度。 3. 103 年災後復建工程規劃設計於災後三個月完成，設計完成十日內公告招標，工程決標十五日內開工。 4. 103 年災後復建工程於災後 8 個月內完工執行進度提報。	20		
三	召開災害防救會報	1. 是否定期（上、下半年）召開區級災害防救會報，及相關人員(如里長、里幹事)出席率，及建言紀錄。 2. 是否就災害防救會報議題討論精進對策及列管追蹤。 3. 是否針對區內歷史災情進行分析、檢討及改進。	20		
四	災情查通報彙整作業	1. 是否建置完整災情查通報作業（SOP）。 2. 豪雨、颱風期間及災後災情彙整情形（橋樑、農、漁、牧）。 3. 是否製作每年歷次災害	20		



		應變中心成立各種整備、應變等歷史紀錄，以作為區級防災策進依據。			
五	災害防救創新作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災害防救創新具體作為。</li> <li>2. 是否運用公所網頁加強防救災宣導。</li> <li>3. 是否有按照防災地圖作業手冊修正辦理。</li> <li>4. 去年度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</li> <li>5. 年度內指定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活動。</li> <li>6. 其他(如新聞媒體露出、投稿災害防救電子報件數)。</li> </ol>	20		
		合計	100		

考核日期：

考核委員簽名：

### 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

公所別：\_\_\_\_\_區公所 (社會局)

項	評核重	評核內容及標準	配	得	辦理情形
---	-----	---------	---	---	------

目	點項目		分	分	
一	避難收容處所整備	1.是否依據轄區歷史災情規劃選定避難收容處所。 2. 避難收容處所清冊是否區分並標示適用之災害類型。 3.是否針對不同類型之避難收容處所訂定整備及運作計，更新資料時即時報送本局彙整。 4.避難收容處所規劃是否避開土石流、易淹水、地震及海嘯災害潛勢區域。 5.是否因應安全考量而重新規劃避難收容處所地點。	8		
		1.避難收容處所是否規劃有男性、女性、家庭式收容空間。 2.避難收容處所是否考量特殊族群收容空間。 3.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符合人性化原則。	5		
		1.是否已申請內政部「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」權限。 2.是否參加本局所辦理「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」教育訓練。 3.是否於迅期前將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上開系統，倘有異動是否隨時更新。	6		
		1.區公所網站是否設立專區公告避難收容處所名稱、收容人數、聯絡方式及地址。 2.平時是否藉由區公所網站進行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公告及宣導。 3.網站資料是否適時更新。	6		
		1. 是否印製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海報並發送至社區張貼。 2.是否利用里民大會或教育訓練等場合宣導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。 3.是否運用報章媒體宣導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訊。 4.其他創新宣導作為。	6		
		1.是否定期辦理避難收容處所消防安全檢查。	5		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是否定期辦理避難收容處所結構安全檢查(耐震評估)。</li> <li>3. 是否定期辦理避難收容處所水電設施檢查是否勤用。</li> </ol>			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 速報表。</li> <li>2. 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。</li> </ol>	5		
二	民生救濟物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訂定民生物資整備、籌募、管理、查核及配送計畫。</li> <li>2. 是否訂定民生物資管理具體操作手冊、作業流程。</li> <li>3. 是否訂定民生物資管理相關人員編組，職掌及分工。</li> </ol>	5		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已申請內政部「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」權限。</li> <li>2. 是否參加本局所辦理「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」教育訓練。</li> <li>3. 是否將儲備物資及地點相關資料登錄於上開系統，並隨時更新。</li> </ol>	5		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結合轄內民間團體，並將該團體培訓成為系統之操作人員。</li> <li>2. 未即時培訓民間團體時之替代方案。</li> </ol>	5		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配合本局調查並彙整轄內民生物資儲備情形一覽表。</li> <li>2. 山地村(里)、孤立地區是否備有14日份；農村、偏遠地區3日份；都會、半都會地區2日份之儲糧。</li> <li>3. 是否設置專人管理與維護物資並定期檢查民生物資保存期限及數量，及製作檢核紀錄表(每月工作檢核表及每半年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)。</li> <li>4. 是否訂有緊急採購災民所需民生物資機制(例如：簽訂開口契約、建置緊急採購廠商名冊等)。</li> <li>5. 是否訂定物資調配作業或計畫(含物資接收及發放流程圖)。</li> </ol>	5		

		6. 是否規劃現存物資集中地點，並選定物資輸送路線。			
		是否掌握轄內性別、弱勢民眾統計數據及危險區域特性，落實儲備民生物資安全存量，並考量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。	5		
		1. 是否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足夠之安全存糧（含防災宣導單）。 2. 轄內災害潛勢區域（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之地區）是否備有足量之安全存糧。 3.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，當災時因儲備不足時，是否有調度機制（含物資籌募計畫及作業流程）。	5		
三	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	1. 是否訂有結合轄內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參與防救災工作計畫、服務手冊及操作流程。 2. 是否已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資料（含團體名稱、負責人、聯絡人、聯絡方式及地址）。	5		
		是否依各民間團體（志工人力）意願、屬性訂有妥適分工、編組、任務及服務時間。	5		
		1. 是否已申請內政部「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」權限。 2. 是否會同民間團體參加本局辦理「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」教育訓練。 3. 是否將志工人力相關資料登錄於上開系統，並且隨時更新。	6		
		1. 是否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團體服務計畫。 2. 是否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管理機制。	7		
		1. 是否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演習及災害教育訓練。 2. 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。	6		
		合計	100		

考核日期：

考核委員簽名：

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

公所別： \_\_\_\_\_ 區公所 (消防局)

項目	評核重點項目	評核內容及標準	配分	得分	辦理情形
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

一	防救災資訊系統(EMIS)(或EMIC)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參加防救災資訊系統(EMIS)、(EMIC)使用操作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。</li> <li>2. 災害情資傳遞作業是否依規定時限將災情、速報表、應變中心開設等資訊透過 EMIS(或 EMIC)系統登錄上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。</li> <li>3. 災害情資受理、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。</li> </ol>	15		
二	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建置掌握民政、警政、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。</li> <li>2.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。</li> <li>3.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。</li> </ol>	(10) 【15】		
三	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執行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月三方工作會議，是否均派員出席。</li> <li>2. 每月進度表是否如期繳交(每月10日前)。</li> <li>3. 各項交辦事項是否如期完成。</li> </ol> <p>(本項第1. 3. 款考核資料，由業務單位依公所執行情形逕予給分)</p>	(10) 【15】		
四	防災地圖製作、宣導及運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里供民眾使用之里防災地圖是否定期更新。</li> <li>2.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。(含避難處所名稱、疏散避難方向、相關圖例等)。</li> <li>3.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，民眾能清楚識別(含底圖解析度、路名、字體大小、圖面格式、呈現之必要資訊等)。</li> <li>4. 防災地圖是否建置公所網站首頁，明顯且易於搜尋處，並與市府網站相互連接，提供民眾查詢運用？</li> </ol>	10		
五	防救災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之書</li> </ol>	15		

	源清冊更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	面清冊是否每月進行更新。 2.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清冊內容是否正確：「存放地點」、「保管單位」聯絡人是否更新、檢視填報資料3筆(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)			
六	管筏操作訓練績效	1. 管筏操作人員清冊是否隨時更新。 2. 管筏保管及配置地點清冊是否隨時更新及有照片佐證。 3. 當年度管筏訓練成果資料。 4. 管筏訓練之到訓率。 (公所如無配置管筏者，本評核項目不予計分，配分平均移置第二項及第三項計分，即第二、三項配分各為15分。)	(10) 【0】		
七	防災教育宣導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執行績效	1. 是否針對區內各場所進行災害防災教育宣導。 2. 是否依限辦理地震災害自衛消防編組演練。 3. 其他創新宣導作為。	15		
八	災害防救資(通)訊之整備與測試	資料建置及管理： 1.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(含消防局及區公所)並指定專人保管。 2.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、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(含是否張貼簡易操作方式於設備本體)。 3. 是否建置各機關(含消防局及區公所)衛星/微波聯絡電話、Thuraya 衛星電話、vv-link 號碼表、警用電話、傳真號碼(含是否張貼設備好號碼於設備本體)。 4.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(含消防局及區公所)基本資料(包括姓名、所	15		

		<p>屬單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、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); 故障報修資料(包括:報修負責人、廠商之報修電話、傳真及e-mail、消防署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傳真及e-mail、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。</p> <p>維護計畫及測試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腦、伺服器、網路設備、衛星電話、發電機等維護是否完備;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計畫。</li> <li>2.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。</li> <li>3.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。</li> <li>4. 「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」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。</li> <li>5.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。</li> </ol>			
		合計	100		

備註:( %)為有配置管筏者之配分;【 %】為無配置管筏者之配分。

考核日期:

考核委員簽名:

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
公所別: \_\_\_\_\_ 區公所 (衛生局)

項	評核重	評核內容及標準	配	得	辦理情形
---	-----	---------	---	---	------



目	點項目		分	分	
一	衛生緊急救護整備作業	1. 公所建立護理機構完整之基本資料(如負責人、聯絡電話、地址)每季定期更新。	10	30	
		2. 公所建立轄內衛生醫療機構基本資料(如負責人名單、醫療人員數)。	10		
		3. 公所人員接受 CPR 訓練,並協助轄區衛生所宣導辦理全民 CPR。	10		
二	協助災難心理衛生工作	1. 配合辦理災難心理衛生工作及協助衛生所提供災民關懷服務,並建置公所人員及轄區衛生所聯絡窗口名單(含手機),並定期更新。	15	30	
		2. 協助轄區衛生所辦理災難心理衛生宣導(務必包含珍愛生命守門人內容)1場。	15		
三	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	1. 災情個案通報列冊與追蹤及衛生教育宣導。	10	30	
		2. 結合民間團體志工,建立嚴密防災救護網。	10		
		3.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執行成果。	10		
四	環境衛生復原清理	災後清除積水環境及防疫消毒。	10	10	
		合計		100	

考核日期：

考核委員簽名：

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

公所別：\_\_\_\_\_區公所 (環保局)

項	評核重	評核內容及標準	配	得	辦理情形
---	-----	---------	---	---	------

目	點項目		分	分	
一	執行道路側溝清淤維護工作	1.轄內道路側溝是否建立完整基本資料。	15		
		2.轄內道路側溝是否每年定期清淤及執行成果。(長度、數量、清淤照片)	20		
		3.是否動員結合民間志工團體等清淤道路側溝、屋後溝。	15		
二	環境清潔衛生清理及復原作業	1.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執行成果。	15		
		2.是否動員結合民間志工團體等清理整頓家園。	15		
		3.災後環境清理及防疫消毒復原情形。(動員人力、車次，清理廢棄物數量)	20		
		合計	100		

考核日期：

考核委員簽名：

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
 公所別：\_\_\_\_\_區公所 (警察局)

項目	評核重點項目	評核內容及標準	配分	得分	辦理情形
一	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	1. 區災害應變作業規定，轄區分局或分駐(派出)所有無納入編組(10分)任務分配是否適切。(10分) 2.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，有無與警政系統保持熱線聯繫。(10分)	30		
二	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	災情查報聯絡人清冊及聯絡電話，有無納入警政系統(分局或派出所)資料是否保持常新。(15分)	15		
三	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	1.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遞，有無納入編警政系統，資料是否隨時更新。(15分) 2. 收容安置處所，有無規劃派遣警力，維持安置秩序及周邊治安維護，有無資料可稽。(10分)	25		
四	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	災害地點有無實施相關交通管制(封橋、封路)作為及通報警方加強治安維護作為，有無執行成果等資料可稽。(30分)	30		
		合計	100分		

考核日期：

考核委員簽名：